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

上訴人 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瑛

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

複代理人 黃儉忠律師

洪祺皓律師

被上訴人 郭誠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訴字第9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多層次傳銷事業，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間加入成伊會員，且為獲得高額獎勵，陸續以自己及他人名義向伊訂購多筆商品（以下合稱系爭訂單），待領得獎金後再申請退貨退款致生爭議；為此兩造前於同年10月5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於第1條約定彼此不得就系爭訂單或衍生之會員權益再為主張或請求退貨、退款、返還費用，並均同意互相放棄所有民事請求權；及於第4條約定此後若一方對他方為任何請求，願交付已用印之撤回起訴文書與他方（下稱系爭約款）；另於第5條約明倘有違約情事，除他方得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合理訴訟及律師費之損害賠

01 償外，尚得請求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下
02 稱違約條款）。詎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和解書後，旋於同年月
03 20日向原審以兩造既已合意將系爭訂單全數解約，伊即應返
04 還所有價金為由，訴請伊給付30萬元本息（下稱本訴部
05 分）；伊於本訴部分審理期間請被上訴人按系爭約款交付撤
06 回狀卻遭拒絕，被上訴人顯已違約，自應賠償伊為應訴支出
07 之原審律師費12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等情。爰依違約
08 條款法律關係於原審提起反訴，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2萬
09 元，及加計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0（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
11 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12 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
13 萬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簽署之系爭和解書，並未針對編號：20
16 22031458068、2022033160121、2022033160141、202204016
17 0150號訂單（以下合稱150號等訂單）有所處理，兩造簽署
18 系爭合約書時，已合意解除全部系爭訂單，伊依民法第259
19 條第1款、第2款規定為本訴部分請求，於法有據，系爭和解
20 書無由限制伊另訴爭執，伊自無違約之情；況上訴人主張之
21 律師費部分並非合理必要支出，且其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數
22 額尚屬過高，亦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
23 明：上訴駁回。

24 三、查，(一)被上訴人曾以其與親友名義，向上訴人購買包含150
25 號等訂單在內之系爭訂單；(二)被上訴人嗣向上訴人申請退
26 貨，兩造乃於111年10月5日簽立載有系爭約款、違約條款在
27 內之系爭和解書；(三)被上訴人其後於同年月20日向原審提起
28 本訴部分，以系爭訂單已全數解約，上訴人尚欠部分價金未
29 還為由，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本息，經原審判決敗訴，被
30 上訴人上訴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業經本院駁回其上
31 訴確定等情，有商業發票、系爭訂單明細、系爭和解書、本

01 訴部分民事起訴狀、上訴狀、本院112年度審上易字第93號
02 民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第19
03 至21頁、第103至120頁；本院卷第17頁、第71至73頁)，並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3頁)，堪信為真。

05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起本訴部分，且無
06 意撤回，已然違反系爭約款，是否有據？(二)上訴人依違約條
07 款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2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論
08 如下：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起本訴部分，且無意撤回，已然違反
10 系爭約款，是否有據？

11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2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若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
13 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
14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
15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
16 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
17 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
18 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
19 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0 2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 經查：

22 (1)兩造曾就系爭訂單退貨事宜進行協調，並於達成共識後簽
23 立111年10月5日之系爭和解書乙情，為兩造所不爭；依系
24 爭和解書所載：「就甲方(即被上訴人)前向乙方(即上訴
25 人)申請退款等節(下稱「本案」)，現雙方基於誠信及友
26 善之前提下，願同意就本案及其相關衍生事由，達成和解
27 協議，共同簽署本協議書，訂立條件如后。第1條：(一)雙
28 方願就本案達成和解並互相放棄本案及其相關衍生事由之
29 所有民、刑事及行政申訴/請求權，包括但不限於對甲
30 方、乙方及其代表人、經理人、受僱人、會員…就本案及
31 其相關衍生之民、刑事請求。(二)甲方於簽署本和解書後，

01 不得再就有關本案或其衍生之相關會員權益請求，包括但
02 不限於請求退貨、退款或返還相關費用。甲方親屬訂購之
03 訂單，包括但不限於郭寶猜（訂單號：2022072984037）、
04 郭寶桂（訂單號：2022072984034）、郭玉子（訂單號：2022
05 072884027）、楊麗芳（訂單號：2022072984029）、郭文娟
06 （訂單號：2022072984047）、郭玉春（訂單號：20220729
07 84043）、郭寶鳳（訂單號：2022072984039）、郭文雄（訂
08 單號：2022072984046）等（以下合稱046號等訂單），亦
09 同。第4條：雙方同意於簽署完本和解書後，如有對他方
10 提起任何檢舉、告訴或請求時，願交付所有對他方民、刑
11 事及行政案件之已用印撤回申訴、檢舉、起訴、告訴、告
12 發之文書予他方。第5條：倘任一方…違反本和解書之約
13 定，除他方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支出
14 之勞力、時間及合理的訴訟及律師費）外，另得向違約方
15 請求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119、120
16 頁），可知雙方透過其中之系爭約款與違約條款，已針對
17 和解範圍、彼此應遵循事項，及相關違約責任詳加約定。

18 (2) 細繹系爭和解書所載內容，既載明兩造「願同意就本案及
19 其相關衍生事由，達成和解協議」，更一再強調雙方「互
20 相放棄本案及相關衍生事由之所有民、刑事及行政申訴/
21 請求權」、「不得再就有關本案或其衍生之相關會員權益
22 請求，包括但不限於請求退貨、退款或返還相關費用」、
23 「甲方親屬訂購之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等，亦同。」，
24 執為整體觀察，即知兩造為一次性解決紛爭，透過系爭約
25 款概括約定，已確認雙方於予通盤之考量後，業就系爭訂
26 單全部之權利義務關係，達成悉依系爭和解書配合履行之
27 共識；故不限於被上訴人申請退貨，而經逐一系列之046
28 號等訂單，連同未經特別揭示處理之其餘訂單部分，彼此
29 亦均同意互相拋棄其他權利，被上訴人並允諾此後不再向
30 上訴人主張任何有關係爭訂單之退貨、退款、返還費用，
31 倘仍另作請求，並有義務提出撤回書狀用以息訟止爭。

01 (3)本件被上訴人以個人及親友名義購入系爭訂單，嗣再陸續
02 申請退貨，復曾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就系爭訂單提出消費
03 爭議申訴（見本院卷第248至252頁、第299頁），顯見其
04 應具正常智識與足夠社會經驗，對個人權益之維護要無可
05 能輕忽；待於與上訴人協調擬定系爭和解書相關約款，衡
06 情被上訴人亦必曾詳加審視，確認讓步條件均可接受，方
07 會決定簽署；則被上訴人既已與上訴人就系爭訂單之全部
08 權利義務關係完成清算，卻於原審再事爭執，表示150號
09 等訂單未經和解論及，又謂上訴人曾同意解約，以此矛盾
10 主張提起本訴部分，縱經上訴人要求撤回，被上訴人仍無
11 意配合履行（見原審卷第138至146頁言詞辯論筆錄、民事
12 反訴狀），所為自己違反其所承諾不另就系爭訂單為退費
13 還款相關請求，且應交付撤回書狀之系爭約款。

14 (4)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和解書不得限制其透過訴訟為退款權利
15 請求云云。然按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
16 或善良風俗者固屬無效，惟所謂公序良俗，乃指國家社會
17 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而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則應就其內
18 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與其他相關因素
19 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民事判決意
20 旨參照）；經查，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係為避免因系爭
21 訂單重起爭議，已如前述，綜合審視系爭約款中「放棄所
22 有民、刑事請求權」、「如對他方提起請求，願交付已用
23 印之撤回文書予他方」等文字，應認雙方真意乃在同意不
24 再對彼此提起任何有關係爭訂單之民、刑事訴訟，而非強
25 命締約者拋棄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亦僅於一方倘再提起其
26 他訴訟，又不願履行撤回義務時，始應負民事違約義務；
27 是系爭約款之規範目的，旨在制約兩造就已有共識系爭訂
28 單和解事項，不得反覆爭訟，致生無端困擾，藉由違約條
29 款效力，使違反者就其有背誠信乙事負起賠償之責；是就
30 此所為約定，實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無關，亦難謂有何抵
31 觸道德觀念之處，自無悖於公序良俗，而不得任意解為無

01 效；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容非可取，其應受系爭約款拘束
02 無誤。

03 3. 依上說明，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書在先，卻未配合履行，
04 隨於事後提起本訴部分，主張包含於系爭訂單內之150號等
05 訂單業經解約，並請求上訴人退還尚欠價款，嗣更無視上訴
06 人交付撤回書狀之要求，是被上訴人違反系爭約款之事實甚
07 明，上訴人就此所指，應屬有理。

08 (二)上訴人依違約條款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2萬元，有
09 無理由？

10 1. 本件被上訴人已然違反系爭約款，業如前述，上訴人執此為
11 憑，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和解書所定違約條款，賠償其因
12 本訴部分於原審支出之律師費12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萬
13 元，是否有據，以下逐一審究。

14 2. 關於律師費12萬元部分：

15 上訴人主張依違約條款約定，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
16 後，就系爭訂單中之150號等訂單再行爭執解約退費事宜，
17 並提起本訴部分，上訴人因之須委任律師應訴，並支出費用
18 12萬元，應由被上訴人賠付云云，固有卷附收據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241頁）。然查：

20 (1)按我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
21 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除法院或審判
22 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
23 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暨民事訴
24 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始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2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參照）。準此，當事人自行委任
26 律師為第一、二審之訴訟代理人，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
27 顯非因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核與違約所致之損害賠償
28 無涉。

29 (2)觀諸系爭和解書之違約條款雖約定一方如有違反，他方得
30 向其請求支出之律師費（見原審卷第120頁），然上訴人
31 於本訴部分委請律師所生費用，係其自行決定支出之任意

01 費用，核非損害賠償引致之必要費用；故上訴人主張依違
02 約條款約定，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支出之律師費12萬元云
03 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4 3. 關於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部分：

05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為
06 民法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
07 違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違約金有損害賠償性質
08 及懲罰性質，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
09 之意思定之。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
10 總額之預定；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
11 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性，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
12 金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前者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
14 主要準據，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
15 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233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2)本院審酌系爭和解書中之違約條款，既定明如一方違反，
18 他方得向其請求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12
19 0頁），則其應屬懲罰性質自明；又兩造簽署系爭和解
20 書，目的係為徹底解決系爭訂單所生之一切爭議，上訴人
21 亦已依約給付被上訴人10萬1140元作為和解金（見原審卷
22 第119頁），詎被上訴人於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承諾倘
23 就系爭訂單再事爭執進而起訴，願交付撤回書狀以止訟累
24 後，仍無視於此逕自提起本訴部分，且執意不予撤回，確
25 已導致上訴人因此增耗未有預期之相關應訴成本與費用；
26 然佐以被上訴人以150號等訂單已獲上訴人同意解約，向
27 原審請求上訴人返還30萬元價款本息之本訴部分，自111
28 年10月20日繫屬開始（見原審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戳
29 章），至其經敗訴續提上訴，因未繳第二審裁判費而經本
30 院裁定駁回，於112年11月4日送達生效確定為止（見本院
31 卷第71至73頁民事裁定、送達證書），前後程序僅歷約一

01 年，期間尚非甚長，上訴人受擾程度可謂有限等情狀，認
02 違約條款所定50萬元核屬過高，故應酌減為20萬元較屬適
03 當。

04 4. 依上說明，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系爭約款，依違約條款請
05 求其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所
06 請，則非有理。

07 五、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之違約條款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08 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2年4月26日（見原審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12 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3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
14 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
15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容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
16 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
17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
20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26 法官 郭顏毓

27 法官 盧軍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李佳姿